

第 一 七 一 届 会 议

171 EX/9

巴 黎, 2005 年 2 月 11 日

原 件: 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10

**总干事关于在印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
教育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概 要

根据执行局关于请秘书处对上述中心开展可行性研究的第 167 EX/ 3.4.3 号决定, 特将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就此曾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第 169 EX/5 号文件)。本研究报告涉及拟议根据印度政府提出的要求在印度建立一个地区生物技术研究和教育中心的问题。报告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前提条件, 并介绍了印度建议的科学和体制原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印度政府的协定草案附后(附件)。

建议作出的决定: 第 47 段

导 言

1. 印度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向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印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下称“地区中心”）的建议（第 167 EX/48 号文件）。

2. 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3.4.3 号决定回顾了关于设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可行性研究的第 165 EX/3.3.1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对这项建议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着重研究是否可把建议的地区中心列为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框架内的地区示范中心，并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报告。

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该报告载于第 169 EX/5 号“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前面提及的第 167 EX/3.4.3 号决定，现向执行局提交本可行性研究报告。

背 景

3. 近年来，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和生物工程领域的科技进步发展迅猛。产生了多项新的发展和新的技术，将其应用于农业、环境保护、医药和工业发展的潜力巨大。生物技术极大地促进了粮食产量的提高，使医学治疗和分析手段更加廉价和高效，并促进了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

4. 2004 年 3 月联合国工发组织举办的全球生物技术论坛认为，生物技术在促进工业和经济发展方面有很大的潜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5. 印度向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印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的建议，供执行局审议（第 167 EX/48 号文件）。建议的基本目的是在生物技术培训、研究和运用方面建立一种有效的地区交流和合作机制，以便：

- (a) 挖掘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巨大的生物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潜力，利用这些资源为该地区人民的幸福和经济发展服务；
- (b) 培养该地区的能力，赋权于民；
- (c) 加强网络建设和资源交流，推进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双边合作；

- (d) 通过地区合作，解决地区性问题，如贫困、营养不良、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利用率低下以及其它共同关心的问题；
- (e) 巩固生物技术领域现有的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与培训、奖学金和奖励计划，以及整个地区现有的生物技术中心。

6. 2003年6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情况通报会议，讨论建立拟议的中心问题。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韩国、缅甸、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对这一倡议表示支持。在初步磋商中，人们认识到需要通过更加紧密的地区合作和网络建设，挖掘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生物技术领域现有的巨大潜力。鉴于在像生物技术这样迅猛发展的科学领域必须适应新的挑战，地区合作的必要性更显突出。

7. 2003年9月18日，时任印度政府科学技术部生物技术司（DBT）秘书 Manju Sharma 博士（女士）在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上正式介绍了该建议。大多数执委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8. 2004年8月，就这一建议在印度新德里召开了磋商会议，讨论建议的内容并对建议的落实提出意见。

建议的中心之可行性

9.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力图对第 21 C/36 号文件和第 21 C/40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其它有利于评价建议的生物技术研究、培训和教育中心的可行性和现实性的问题进行探讨。下文第 10-46 段审查了这些要点：

10. 印度政府建议，地区中心最初设在国家免疫研究所（NII），Aruna Asaf Ali Marg，新德里 - 110067，印度）的临时设施内。这是印度科学技术部生物技术司的一家独立自主的机构。

11. 根据第 167 EX/3.4.3 号决定，2004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考察团赴印度考察。考察团访问了多个中心和机构：

- (a) 除了国家免疫研究所（NII）之外，还考察了位于新德里的下述机构：国际基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ICGEB）新德里分部；国家植物基因组研究中心；贾瓦哈拉

尔·尼赫鲁大学（JNU）生命科学院；德里大学（南校园）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和基因学等系。经过现场参观之后，与印度政府科学技术部生物技术司（DBT）秘书 M.K. Bhan 博士进行了会谈。

- (b) 2004 年 3 月 10-12 日，国家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BIOTEC）在曼谷举办关于建立地区生物技术培训中心的磋商会议。随后又在 5 月对泰国曼谷国家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BIOTEC）进行了一天的考察。考察的目的是评估与建议在印度建立的地区中心是否会有工作重叠和互补，并更加全面地了解如何在地区层面落实网络建设的战略。

地区中心的地位

12. 根据国家法律，地区中心将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设想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即头五年），地区中心将从免疫研究所租赁设施，主要依托研究所现有的设施与专业能力。从免疫研究所和为此活动做出贡献的其他学术机构借调的人员以及来自海外的访问/客座教师将在发展阶段开展培训计划活动。在正式主任任命之前（最好在本建议批准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免疫研究所所长将担任地区中心的临时主任。

13. 发展阶段结束之后，地区中心将搬迁到在新德里专门修建的建筑（核心设施）内。最终，在五年发展结束之时，地区中心的正式教师、技术和辅助工作人员将配备齐全。这些工作人员在核心设施投入使用之前都将在免疫研究所办公。有人建议，工作人员的挑选应主要考虑该地区最感兴趣的生物技术领域，而且对各项计划进行定期评审，以便纳入新的优先工作。

14. 管 理：

- (a) 理事会的职能是指导地区中心的各项活动，理事会由一名主席（来自印度）、该地区其它国家的代表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
- (b)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应与理事会磋商，它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事务。成员包括地区中心主任、生物技术司、外交部和人力资源开发部的代表、该地区三个国家的代表（轮流担任）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 (c) 计划咨询委员会由印度政府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提名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教科文组织代表以及该地区之外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将为地区中心计划的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 (d) 秘书处由理事会与总干事协商任命，要在地区中心主任的领导下负责执行地区中心的日常活动。

15. 生物技术司将作为地区中心的主管部委，协调该中心与印度政府其它部委/司局的所有联系。

16. 印度政府与该地区其它国家和其他机构进行了磋商，目的是确立与地区中心合作的条件。

国家免疫研究所承办地区中心的能力

17. 从基础设施来看，免疫研究所完全能够满足承办该中心的要求。研究所占地 15 英亩，有 15 万平方英尺以上的办公和实验室空间、住房和娱乐设施。它的大型设备与设施齐备，可用于各种与生物技术有关的研究、高级培训和教育。

18. 免疫研究所参与了生物技术司的多项双边和多边计划。其工作人员包括约 35 名主要研究员和多个独立的研究小组（主要是与项目有关的人员和研究生），这些人都是训练有素和非常活跃的科学家，无论是从个人还是从集体来看，他们在研究成果和培训资历方面都卓有建树。

19. 免疫研究所与本国和国际上从事生物技术研究与其他学术机构拥有良好的工作关系，在生物技术的各个领域奉献自己的专长。同时，通往该地区其它国家首都的交通十分便捷，随时可以从在新德里设有办事处的许多供应商那里获得设备维修服务 and 研究消耗品。

20. 总之，免疫研究所在生物技术方面的研究和人力资源培养方面拥有良好的背景和深厚的专业技能，因此有能力承办该地区中心。研究所的全体学术人员对这一计划有着坚定和明确的决心。专业知识上的任何欠缺都将通过从国家研究所、该地区或国际上的研究所借调具有相应专长的人员来解决。

建议的地区中心的主要目标和工作方式

21. 通过磋商，确定了建议的地区中心的总体目标，即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整个地区的生物技术研究、应用和商业化的能力：

- (a) 为了提高该地区生物技术专业知识水平，在特定的领域为该地区各国的受训者提供长短期研究生阶段的科学培训。其中包括融专业培训和项目培训为一体的奖学金、培训班和讲习班项目；
- (b) 建立学术界与产业之间的联系，从而在参与国家里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信息转让，促进经过核心规划的、有针对性的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
- (c) 解决食品供应、人类健康、环境等与该地区有关的共有和特有问题的；
- (d) 在地区和国际一级建立网络联系，开展合作研发和培训计划，包括把参与国家指定的联络中心联系起来；
- (e) 信息交流和传播。

22. 中心的优先工作将包括生物技术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博士与博士后教育和培训、长短期培训课程和讲习班、科学家互访、合作研究和开发项目以及建立网络联系。

地区中心的地区影响或国际影响

23. 最初的建议把地区中心视为“亚洲地区会员国合作的协调中心”并提及东南亚、南亚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

24. 提升国家和地区在生物技术专业知识方面的能力并确保相关技术的有效转让都是实现长期自力更生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许多会员国来说，这些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

25. 科学交流将加强该地区现有的合作并通过拟定互利的研究和开发项目促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26. 地区中心活动的重点将根据需求而定，致力于解决该地区与食品供应、人类健康、环境等相关的本地问题。这将有助于解决该地区的优先问题并促进本土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7. 地区中心的目的是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实用的合作研究、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的架构。而且，它还将促进发展和扩大该地区与生物技术相关的产业。

可能与其它现有中心的活动重叠和互补的问题

28. 在这个问题上，访问泰国曼谷的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获益匪浅。该中心的设施和相关的研究活动都具有很高的水准。该中心还与泰国国内其它大学和政府机构的专业实验室、海外的公共和私人机构开展联合研究和开发,包括与泰国和国际企业一起促进生物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9. 尽管在开展培训方面可能存在某些重叠，但是：

- (a) 现在对于两个中心考虑提供的各类培训的需求可能大大超出它们开展这种培训的能力之和，尤其是在该地区可能最感兴趣的领域（如农业生物技术）；
- (b) 虽然任何形式的界限划分（如地区、培训领域）都不应死板，但是，合作而不是竞争的动力还是很大的。设想的许多形式的培训在人力、设备和运作成本方面都很昂贵，因此考虑相互协调对有关各方都有好处；
- (c) 尽管体验其它的、不同的文化通常被看成是一件好事，但是，该地区培训地点的选择对于那些在与自己的文化传统相近的环境下更有可能成才的受训者而言很重要。

地区磋商会议的结果

30. 2004 年 8 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了一次地区磋商会议，讨论该建议的内容。来自该地区十七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探讨该地区生物技术的状况、地区重点和需要、网络建设和地区合作，并为落实这项提案提出建议。

31. 主要结果如下：

- (a) 所有与会国家一致同意需要设立地区中心，并强烈表示需要开发生物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
- (b) 强调地区中心应积极促进制订生物技术各个优先领域的联合研究和开发计划；

- (c) 地区中心应采用网络式运作方式。要求相关国家指定与地区中心建立网络联系的卫星中心，而且指定协调所有与地区中心相关工作的专门负责人；
- (d) 培训研究所可设在印度或该地区的其他地方。因此，要求参与本行动的国家提供生物技术方面的示范中心名单，作为卫星中心；
- (e) 可能要求参与本行动的国家通过认缴费的形式出资，其金额将由地区中心相应的行政机构决定；
- (f) 同意设立核心基金，由生物技术司、参与的会员国和外部来源出资，用于支付组织培训活动的费用。基金的规模将根据参与国家的数量和举办培训活动的数量来决定，并且可以参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来确定；
- (g) 如果需要设立卫星中心，可考虑从卫星中心所在国筹集一些资金。

示范中心

32. 由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仍然处于创建的初期阶段，这个问题（参见上文第 2 段）暂时还没有太大的意义。

财务安排

33. 印度政府将提供建设地区中心的土地，而且承担中心建设和设备费用。此外，印度政府将承担人员、消耗品和其他应急安排的经常性费用。除了建设费用，印度政府还承诺在项目头五年的初期阶段支付 550 万美元。

34. 初期阶段之后，印度政府将根据国家有关独立自主中心的法律，继续提供用于经常性费用的资金。还设想从国际供资机构，通过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让安排从私人部门，以及通过参与国家可提供捐助的“核心基金”等渠道筹集资金。如果地区中心要真正成为合作式中心，形成真正的参与意识，该地区参与国家必须做出某种贡献。这些国家的出资应该有助于它们参与地区中心的行政管理部门并为接受培训者提供支持。此外，预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会根据资金情况和该领域的计划重点，为培训活动、奖学金等提供一定的扶持。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3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情况和资金能力参与合作活动，其中包括：
- (a) 在发展阶段，促进地区一级的科学交流；
 - (b) 利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奖学金，包括微生物资源中心（MIRCEN）和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BAC）等类型的奖学金，并通过常规的竞争程序，为访问学生提供支助；
 - (c) 在微生物资源中心和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的计划范围内，为各项活动和项目提供启动支助并促进利用培训机会。在这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促进地区中心与该地区的生物资源中心和生物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BETCEN）以及为生物技术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中心进行合作性科学交流；
 - (d) 参与对被提名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奖学金的受训者的遴选，并在可能和可行的条件下，促进利用来自双边捐助者的预算外资金；
 - (e) 技术援助和宣传。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36. 对于该地区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承担任何法定或财政义务。但是，鉴于该中心的设立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强各国和各地区科学能力和基础设施的目标，因此可建立相应的联系，并支持加强东南亚地区微生物学和微生物技术网络。

37. 在微生物资源中心网络和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的范围内，该地区中心也应与该地区其它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固定和长期合作关系的中心积极合作。这些合作对象是根据其在生物技术特定领域具有的高水平研究与培训实力确定的。与它们的合作对于该领域内活动的开展只会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

3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门特别赞成利用网络开展科学交流和进行技术转让，因此，这一倡议非常符合这种合作方式。它非常及时，而且完全符合现正处于起步阶段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的精神。生物技术研究所网络对该地区的潜在好处很大。

结 论

39.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表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设立这样一个中心是很有必要的。该项建议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方式。在与该地区各国的简短磋商过程中，显而易见的是这一倡议十分必要。

40. 它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南南科学交流和地区内联网与发展合作的多个目标。在初期阶段，应适当考虑拟议的地区中心相对于该地区其他现有国家和国际中心的作用与地位，以及该中心启动和继续运作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中长期来看，必须寻求预算外资金，并制订出经常性吸引捐助者资金的战略。

41. 建议的地区中心将支持该地区的人力资源开发，最终目的是实现长期自力更生。地区中心将协助制订该地区科学家的联合研究和培训计划，确保研究人员的流动，有更多机会获取信息和新技术。

42. 印度政府已表明坚定地致力于建立拟议的地区中心。虽然地区中心是独立自主的，但是印度政府通过其生物技术司做出承诺，要为地区中心的建设和长期运转费用提供大量的资金扶持。

43. 将要求该地区的国家为拟议的“核心基金”提供捐助，捐助的形式可以是资金捐助，也可以是为自己提名的参加培训/领取奖学金的人员提供旅费和支助的实物捐助。

4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仅提供一些初始启动支持。如果该项建议得到进一步的核准和发展，将鼓励提出建议的会员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相应的支助申请。

45. 印度生物技术司、国家免疫研究所和其他潜在的全国性伙伴机构对此建议积极支持。

46. 在这方面，国际基因工程与生物技术中心（ICGEB）新德里分部同意进行密切合作，并为建议的地区中心提供协助和支持，使其达到在该地区的目标。

建议的决定草案

47. 有鉴于此，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大意如下的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7 EX/3.4.3 号决定，该决定请总干事对这项建议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着重研究是否可把建议的地区中心列为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框架内的地区示范中心，
2. 审议了第 171 EX/9 号文件及其附件，
3. 认识到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欢迎印度政府的建议，
5. 注意到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做出的结论，
6. 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的考虑因素和建议达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同意赞助该地区中心的条件，
7.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并授权总干事开展谈判并签订相应的协议，但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义务不得超出本决定附件中规定的范围。

附 件

印度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印度建立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的协定草案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

鉴于印度已为在其领土上建立和运作该地区中心做出贡献并准备进一步做出贡献，

考虑到印度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和步骤，确保该地区中心得到各种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以便根据大会（第 21 C/40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参与下由某个国家建立地区中心的指导原则，保证该地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与印度政府（以下简称“印度政府”），

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建 立

印度政府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在印度建立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地区中心”。

第 II 条

参与工作

1. 地区中心应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那些地理位置靠近该地区中心和对其生物技术领域之目标有兴趣，因而希望与地区中心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
2. 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地区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先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以及指定一个主管生物技术工作的国家机构为其代表的任命书。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之事通报地区中心及上文第 II 条第 1 款提到的会员国。

第 III 条

目标与职能

1. 地区中心的目标是：
 - (a) 通过地区和国际合作，开展生物技术领域的教育培训、研究和发展活动，促进能力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b) 在地区一级，促进生物技术知识和技术的转让；
 - (c) 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地区、东南亚和南亚分地区建立生物技术知识中心，并满足这些地区的人力资源需求。
 - (d) 在这些分地区建立一个卫星中心网络。
 - (e) 推动并加强南南合作。
2. 地区中心的职能是：
 - (a) 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转让生物技术方面的知识；
 - (b) 与该地区相关的研究中心合作，从事研究、开发和科学调查工作；
 - (c) 举办科学研讨会和各种会议（地区或国际性），开设涉及所有生物技术领域的长短期培训课程和培训班；
 - (d) 在全世界收集可获得的资料，建立资料库；
 - (e) 通过联网，收集和传播相关的本地知识；
 - (f) 利用书籍、文章等，出版和传播各国研究活动的成果；

(g) 促进生物技术各个具体领域的合作性研发建网计划，并就此在地区一级推动科学工作者的交流和流动，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合作机构的知识产权问题。

3. 地区中心应与其他相关地区和国际网络、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各类中心、微生物资源中心（MIRCEN' s）以及该地区的生物技术教育和培训中心（BETCEN' s）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和履行上述职能。

4. 地区中心应在可以筹集的地区和国际资源范围内履行上述职能。

第 IV 条

管理机制

1. 理事会：

(a) 地区中心由理事会管理，其成员包括：

(i) 印度政府的代表一名；

(ii) 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这些会员国必须是：(1) 已根据上述第 II 条第 2 款的要求，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或 (2) 向地区中心的业务预算或运作提供大量捐助，并因此经理事会决定，可以获得席位的会员国；

(iii)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b) 印度政府科学技术部生物技术司秘书应为理事会主席。政府代表由他/她任命。

(c) 理事会全权处理地区中心的运作和行政管理事务，包括：

(i) 批准地区中心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

(ii) 审查地区中心主任根据下述第 VI 条之规定递交的年度报告；

(iii) 研究并批准国际中心的内部运作程序，包括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iv) 批准地区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

(v) 组织召开专门的咨询会议，除理事外，可另邀地区中心主任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听取建议，拓展地区中心的服务范围，开展与地区中心相关的项目和活动，并加强地区中心的集资策略和能力。

(d)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在经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至少在半数理事的要求下，可举行特别会议。

- (e)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印度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制订。

2. 执行委员会：

- (a) 应与理事会磋商组成，负责该中心的日常管理事务。
- (b) 它包括地区中心主任、生物技术司、外交部和人力资源开发部的代表、该地区三个国家的代表（轮流担任）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3. 计划咨询委员会：

- (a) 包括由印度政府、该地区各国、教科文组织提名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以及来自其它地区的专家。
- (b) 据此建立的这一机构可为地区中心计划的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4. 秘书处：

在地区中心主任的领导下执行地区中心的日常活动。

第 V 条

秘 书 处

1. 地区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为确保地区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条例可以向地区中心提供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印度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向地区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VI 条

主任之职责

1.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制定的计划和下达的指示，指导地区中心的工作；
 - (b) 起草提交理事会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为理事会的届会拟订临时议程，向理事会提交他认为对地区中心的行政管理有用的建议；
 - (d) 编写提交理事会的地区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上以及在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地区中心。

第 VII 条

财务安排

1. 地区中心的资金来源如下：印度政府拨付的启动资金；教科文组织根据大会决定拨付的启动活动资金；该地区的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通过地区中心的行政管理机制按照商定程序为建立核心基金可能提供的捐助；地区中心同政府间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发的外部资源；以及收取的服务费。此外，会员国还可以向核心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捐助形式之一是向地区中心派遣科学家、研究人员、教师、官员等人员。
2. 在行政管理部门任职的会员国代表出席地区中心工作会议所需的差旅费应由参与此项活动的会员国承担。本地开支从核心基金中支取。
3. 经理事会同意，地区中心可接受馈赠和遗赠。

第 VIII 条

印度政府的捐助

1. 印度政府应为地区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设备与设施。

2. 印度政府应捐助用于如下目的之专项资金：

- (a) 支付包括主任在内的秘书处人员的薪酬和补贴，以及向地区中心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
- (b) 支付地区中心的通讯、水电以及维修费用，以及召开理事会届会和专门咨询会议的开支。
- (c) 为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提供资金，补充其他来源的捐助。

第 IX 条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1. 教科文组织将应邀为地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包括协助编制地区中心的短期、中期与长期计划。
2. 教科文组织将在正常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第 C/5 号文件）框架内提供一定辅助支助，特别是对地区中心的启动活动，当然，教科文组织只向符合本组织计划重点的地区中心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财政捐款。但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财政支助。
3. 教科文组织将鼓励政府和非政府国际金融实体以及本组织的会员国为地区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向地区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地区中心与同中心职能相关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4. 教科文组织将为地区中心提供本组织的相关出版物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将通过教科文组织的网站及其掌握的其他通讯和机制来宣传地区中心的活动信息。
5. 教科文组织将视情况参加地区中心举办的科学、技术及培训会议。

第 X 条

法律地位、特权及豁免

1. 地区中心在印度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地位。

2. 对于教科文组织及其官员和专家，以及参加理事会和计划顾问委员会届会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印度政府应适用 1947 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因为印度早在 1949 年就加入了该公约。
3. 印度政府应批准应邀出席理事会届会或到地区中心办理公务的人员入境、逗留和离境，并免收签证费。
4. 地区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对于地区中心公务所用的进出口设备、供给和材料，一律免征任何费用或税款。
5. 地区中心可以拥有任何币种的帐户，持有任何种类的基金和外汇，并可自由转账。
6. 印度政府负责处理可能由第三方对教科文组织、其工作人员或地区中心雇用的其他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并使教科文组织和上述人员不因地区中心根据本协定开展的业务所引起的索赔或债务而受到损害，但经教科文组织和印度政府商定，属于上述人员严重玩忽职守或蓄意行为不当所造成的索赔或债务除外。

第 XI 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为期六年，经双方商定后可按类似时限延长，条件是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延长地区中心作为第二类中心的任命。
2. 经印度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协定正本一式两份，由以下正式受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印度政府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印度政府代表)

(本组织代表)